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1. 2022年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報告
2. 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及鑒證報告
3. 2022年度涉及東航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存、貸款等金融業務情況的專項報告
4. 2022年度營業收入扣除情況專項報告
5. 2022年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6. 2022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
7.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續督導報告書
8.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報告
9.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的核查意見
10.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持續督導保薦總結報告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3MP9X5C2Z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229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东航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229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东航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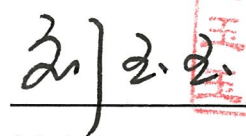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注册会计师


刘玉玉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报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226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09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东航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东航股份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收入扣除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东航股份编制了上述收入扣除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收入扣除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收入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东航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收入扣除情况表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收入扣除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226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东航股份编制的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东航股份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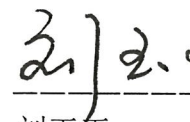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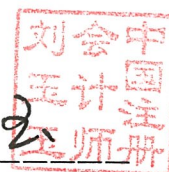

杨旭东



杨旭东

注册会计师


刘玉玉



刘玉玉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东航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0009号审计报告。2022年度,东航股份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亏损为人民币39,900百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为人民币40,480百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6,111百万元。东航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航空客运服务和航空货运服务。

东航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东航股份2022年度具体扣除明细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东航股份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2022年度 (百万元)	2021年度 (百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6,111	67,12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190	2,59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5%	3.8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明细: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190	2,598	
其中: 地面服务收入	556	756	1
其他(房屋租赁收入、飞机租赁收入、机供品收入、维修收入及非航积分收入等)	1,634	1,842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及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	-	2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190	2,59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3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 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3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3,921	64,529	

1、东航股份主营业务包括航空客运服务收入和航空货运服务收入，地面服务收入等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2、东航股份 2022 年度不存在该等收入扣除项目(2021 年度：无)。

3、东航股份在履行销售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2022 年度，东航股份的销售合同均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2021 年度：无)。

为了更好地理解东航股份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扣除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表已于2023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李养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雅红

李养民



周启民



俞雅红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
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涉及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0297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09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东航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东航股份 2022 年度涉及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的规定,东航股份编制了上述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航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涉及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0297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东航股份编制的 2022 年度涉及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东航股份披露 2022 年度涉及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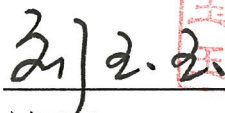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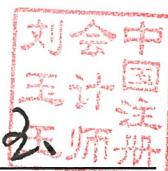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注册会计师


刘玉玉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航集团”)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东航集团控制。

于2022年度,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本集团”)与东航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一、在东航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在东航财务公司存款	12,269	608,943	(614,580)	6,632	58	-
向东航财务公司借款						
(一) 短期借款	6,000	2,800	(6,000)	2,800	-	50

二、其他金融业务

本集团与东航财务公司无其他金融业务。

本表已于2023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李养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俞雅红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881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关于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东航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881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 - 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航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 - 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航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881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航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东航股份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3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注册会计师


刘玉玉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 第 3298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94,930,87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27,999,997.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38,943.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20,361,054.02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 验字第 61056687_B02 号验资报告。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350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820,361,054.02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人民币 23,763,012.47 元为收到的利息。本公司于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763,012.4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专项账户已销户。

2、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995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16,856,49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999.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759,244.3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67,240,755.57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108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000,00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0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0,467,240,755.57 元；与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差异为尚未支付的本次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30,759,244.31 元。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五角场支行	9550880074623000570	活期	已销户

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	449483946661	活期	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五角场支行	9550880074623000660	活期	1,049,800.00

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2021年10月1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公司2021年2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普通会议、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2,800万元(含1,082,8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82,800	482,800
2	偿还债务	600,000	600,000
合计		1,082,800	1,082,8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5次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就此事项保荐人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10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056687_B34号)，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820,361,054.02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书中所承诺的项目均已完成，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人民币23,763,012.47元为收到的利息，实际结余23,763,012.47元。于2022年度，结余募集资金23,763,012.47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周转使用。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2022 年 12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引进 38 架飞机项目	2,892,400	1,0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3,342,400	1,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年度，针对 2022 年 12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未就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2,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2,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	482,800	482,800	482,800	-	482,8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债务	-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82,800	1,082,800	1,082,800	-	1,082,8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书中所承诺的项目均已完成,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人民币 23,763,012.47 元为收到的利息, 实际结余 23,763,012.47 元。于 2022 年度, 结余募集资金 23,763,012.47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周转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2: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6,7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				4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				4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引进 38 架飞机项目	—	1,050,000	1,050,000	1,046,724	-	(1,046,724)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00,000	1,500,000	1,496,724	450,000	(1,046,72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0228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0009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东航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东航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第六号定期报告》的要求,东航股份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航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0228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东航股份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东航股份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杨旭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刘玉玉
刘玉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资金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未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未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0	-	-	20	房屋租赁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	-	-	(10)	-	补贴款项	经营性往来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4	-	-	(87)	47	海关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4	-	(13)	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	-	-	8	股利	经营性往来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17	20	-	(29)	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55	26	-	(9)	72	房屋租赁款	经营性往来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497	8,129	-	(8,384)	242	提供劳务及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20	1,278	-	(1,346)	52	预收票款	经营性往来
	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450	-	-	450	资产转让	经营性往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度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	-	-	(313)	-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514	305	-	-	819	业务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航空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102	-	-	(1,966)	10,136	业务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819	-	-	(4,344)	11,475	业务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	-	-	(5)	133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085	2	-	-	1,087	业务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96	2,060	-	-	5,056	业务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31	144	-	-	2,975	业务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49	1,046	-	-	1,995	业务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75	5,127	-	-	12,502	业务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东方航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	-	-	(4)	3	业务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13	1,185	-	-	1,998	业务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	-	-	-	-	业务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总计				45,763	19,814	12	(16,510)	49,079		

本表已于2023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 李养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启民

周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俞雅红

俞雅红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8号）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2,494,930,8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4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27,999,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38,943.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20,361,054.02元。2022年8月15日，因东航股份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担任其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承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航股份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航股份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中金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徐志骏、夏雨扬

电话：（010）6505116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A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	中国东航
A股证券代码	600115
H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
H股股票简称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H股股票代码	00670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2,229,129.65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绍勇（注）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201100
董事会秘书	汪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16029816
联系电话	021-22330932
传真	021-62686116
电子邮箱	ir@ceair.com
公司网址	www.ceair.com
经营范围	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意外伤害保险）。电子商务（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电信业务）；空中超市（涉及许可证配额及专项许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零售（涉及国家限制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公司章程》第4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2022年8月12日，公司董

事会收到原董事长刘绍勇先生递交的请辞函。因工作安排辞职，刘绍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请辞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委员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授权代表等职务，刘绍勇先生的请辞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目前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先生代行董事长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职务，并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公司尚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8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2,494,930,8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27,999,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38,943.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20,361,054.02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0月27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056687_B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五、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工作期间，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6、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7、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8、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核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9、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10、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2022年8月15日，因东航股份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其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承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航股份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东航股份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东航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志骏
徐志骏

夏雨扬
夏雨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8号）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494,930,87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27,999,997.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20,361,054.02 元。2022 年 8 月 15 日，因东航股份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担任其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承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航股份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5号）核准，东航股份向包括中国东航集团在内的 20 名发行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416,856,49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7,999,999.8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67,240,755.57 元，中金公司担任东航股份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中金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就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东航财务基本情况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财务”）是由中国东方航空集

团有限公司控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航财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航财务 53.75% 股权、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航财务 25.00% 股权，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东航财务 21.25% 股权。

东航财务的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之间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及协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4 次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东航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由东航财务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业务金融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交易定价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4 次例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金融服务存款、贷款于 2020 年至 2022 年各年度的交易金额上限。

2022 年度，公司与东航财务的金融服务存款、贷款业务严格按照《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执行，未超过已批准的交易金额上限。2022 年度，公司与东航财务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一：2022 年度涉及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三、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公司制定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风险处置预案涵盖了风险处置机构及职责、信息报告与披露、风险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后续事项处理等，内容全面、明确、可行。公司将按照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此外，公司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多级审批，履行存款审批程序，将财务公司与公司其他商业银行放在同等竞价平台，择优合作；利用财务公司同业优势，减少公司资金成本增加资金收益；同时，公司定期取得财务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分析并按规定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四、相关情况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公司已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限额、存款利率范围、存款期初期末余额、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范围、贷款期初期末余额等，并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对东航财务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和说明。

五、有关意见

（一）会计师对东航股份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297 号），认为：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东航股份编制的 2022 年度涉及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专项说明之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东航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与东航财务实施开展金融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在东航财务的存款业务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航股份及其子企业在东航财务进行的存贷款业务及存贷款余额均符合公司《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6）的约定。

3、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安全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东航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条款完备，协议执行情况正常，且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所批准的交易金额上限。根据公司对东航财务风险管理的分析和评价，认为东航财务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东航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签订与相关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2022 年度涉及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2022 年度，公司与东航财务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一、在东航财务的存、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在东航财务存款	12,269	608,943	(614,580)	6,632	58	-
向东航财务借款						
(一)短期借款	6,000	2,800	(6,000)	2,800	-	50

二、其他金融业务

公司与东航财务公司无其他金融业务。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志骏
徐志骏

夏雨扬
夏雨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8 号）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494,930,87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27,999,997.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20,361,054.02 元。2022 年 8 月 15 日，因东航股份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担任其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承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航股份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5 号）核准，东航股份向包括中国东航集团在内的 20 名发行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416,856,49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7,999,999.8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67,240,755.57 元，中金公司担任东航股份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东航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

第 3298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94,930,87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27,999,997.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38,943.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20,361,054.02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056687_B02 号验资报告。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350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820,361,054.02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人民币 23,763,012.47 元为收到的利息。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763,012.4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专项账户已销户。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995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16,856,49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999.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759,244.3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67,240,755.57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108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000,00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0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0,467,240,755.57 元；与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差异为尚未支付的本次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30,759,244.3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9550880074623000570	活期	已销户

2021年10月2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49483946661	活期	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9550880074623000660	活期	1,049,800.00

2022年12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21年10月1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公司2021年2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普通会议、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2,800万元(含1,082,8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82,800	482,800
2	偿还债务	600,000	600,000
	合计	1,082,800	1,082,8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

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 5 次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就此事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0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056687_B34 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820,361,054.02 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书中所承诺的项目均已完成，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人民币 23,763,012.47 元为收到的利息，实际结余 23,763,012.47 元。于 2022 年度，结余募集资金 23,763,012.47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周转使用。

2、2022 年 12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引进 38 架飞机项目	2,892,400	1,0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3,342,400	1,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年度，针对 2022 年 12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未就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航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三（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2,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2,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	482,800	482,800	482,800	-	482,8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债务	—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82,800	1,082,800	1,082,800	-	1,082,8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书中所承诺的项目均已完成，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人民币 23,763,012.47 元为收到的利息，实际结余 23,763,012.47 元。于 2022 年度，结余募集资金 23,763,012.47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周转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6,7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引进 38 架飞机项目	—	1,050,000	1,050,000	1,046,724	-	-	(1,046,724)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00,000	1,500,000	1,496,724	450,000	450,000	(1,046,72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志骏
徐志骏

夏雨扬
夏雨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8号）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494,930,87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27,999,997.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20,361,054.02 元。2022 年 8 月 15 日，因东航股份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担任其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承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航股份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5号）核准，东航股份向包括中国东航集团在内的 20 名发行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416,856,49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7,999,999.8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67,240,755.57 元，中金公司担任东航股份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出具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东航股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东航股份业务情况，对东航股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东航股份相关资料，2022年度东航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年度东航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东航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检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对东航股份的内控管理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东航股份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东航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东航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详见“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东航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详见“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东航股份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承诺进行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东航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东航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东航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东航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公开披露用途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东航股份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保荐机构认为，东航股份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东航股份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徐志骏

徐志骏

夏雨扬

夏雨扬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9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3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4 - 5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6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7 -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142
补充资料	1 - 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09 号
(第一页, 共九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东航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东航股份,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09 号
(第二页, 共九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飞机及发动机减值的评估
- (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三) 常旅客奖励计划合同负债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飞机及发动机减值的评估</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19)、附注二(30)(b)(ii)、附注四(13)以及附注四(15)。</p> <p>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东航股份自购、租赁飞机及发动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68,256 百万元及人民币 124,453 百万元。飞机及发动机均属于航空营运业务资产组。</p> <p>东航股份在飞机及发动机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基于所执行的减值测试, 飞机及发动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需计提减值准备。</p>	<p>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了管理层关于飞机及发动机的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通过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 以及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 如减值测试所采用关键假设的复杂性、主观性和变化, 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 • 评估并测试了与飞机及发动机的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 • 将相关资产组本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与上年度相应的预测数据进行比较和分析, 进而分析上年度飞机发动机减值测试结果以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流程的恰当性。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09 号
(第三页, 共九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飞机及发动机减值的评估(续)</p> <p>由于飞机及发动机余额重大, 且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 评估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管理层关键假设需要会计师做出重大判断并投入很大的工作量, 因此我们将飞机及发动机的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内部评估专家的协助下, 参考同行业惯例并考虑新冠疫情的不确定性,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在估计可回收金额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 在内部评估专家的协助下, 我们对管理层的关键假设执行了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与集团的历史收入增长率、相关经营计划以及行业数据进行比较; - 将稳定期增长率与市场经济数据进行比较; - 将预测的毛利率与以往业绩进行比较, 并考虑市场趋势; - 结合地域因素并参考外部数据源(包括市场无风险利率及资产负债率等), 评估模型中所使用折现率的合理性。 - 我们测试了减值测试模型中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相关性, 并测试了减值测试模型计算的准确性。 • 我们评估了飞机及发动机减值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09 号
(第四页, 共九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基于以上实施的审计程序, 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飞机及发动机的减值测试中所作出的估计和判断。</p>
<p>(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25)、附注二(30)(b)(v)及附注四(19)。</p> <p>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东航股份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9,858 百万元。</p> <p>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 东航股份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参考最新的盈利预测确定, 所涉及的关键假设包括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p> <p>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重大, 且确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金额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包括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估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需要会计师做出重大判断并投入很大的工作量, 因此我们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了解了管理层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并通过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如其复杂性、主观性和变化, 评价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 • 评估并测试了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 我们测试了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表中所采用的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并测试了其计算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09 号
(第五页, 共九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管理层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的预测,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本年度的实际应纳税所得额与上年度相应的预测数据进行比较和分析, 以评估管理层预测的可靠性; - 将收入增长率与集团的历史收入增长率、已批准的预算及未来经营计划以及行业数据进行比较; - 将预测的毛利率与以往年度业绩进行比较, 并考虑市场趋势。 <p>基于以上实施的审计程序, 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中所做出的判断。</p>
<p>(三) 常旅客奖励计划合同负债的确认</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23)(b)、附注二(30)(b)(vi)及附注四(25)。</p> <p>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东航股份常旅客奖励合同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1,228 百万元。</p>	<p>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了解了管理层关于常旅客计划合同负债的内部控制流程, 并通过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如其复杂性、主观性和变化, 评价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09 号
(第六页, 共九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三) 常旅客奖励计划合同负债的确认(续)</p> <p>东航股份实行常旅客奖励计划, 根据会员所积累的里程授予其里程积分, 里程积分在过期前可以用于兑换免费或折扣商品或机票。该里程计划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 东航股份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并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里程积分进行递延并确认为常旅客奖励计划合同负债。分摊至里程积分的交易价格根据可兑换同类航线和服务的历史价格以及预计兑换率进行估算。</p> <p>由于常旅客奖励计划合同负债余额重大, 且管理层确定里程积分的单独售价及预计兑换率时涉及重大判断, 评估管理层的判断需要会计师作出重大判断及投入很大的工作量, 因此我们将常旅客奖励计划合同负债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并测试了常旅客计划合同负债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 评估了管理层分摊至里程积分的交易价格所采用方法的合理性。 • 我们测试了方法中所使用的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包括里程积分可兑换同类航线和服务的历史价格。 • 结合历史里程积分兑换模式、当前行业数据和经济趋势, 评估了预计兑换率的合理性。 • 我们执行了敏感性分析以评估预计兑换率变化对合同负债的影响。 <p>基于以上实施的审计程序, 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常旅客奖励计划合同负债的确认中所做出的估计。</p>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09 号
(第七页, 共九页)

四、 其他信息

东航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航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航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东航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航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航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09 号
(第八页, 共九页)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东航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航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东航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09 号
(第九页, 共九页)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3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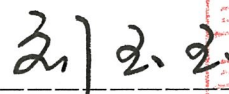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刘玉玉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22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1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 12月31日 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7,553	12,962	17,326	12,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72	84	71	84
套期工具	四(3)	1	-	1	-
应收账款	四(4)、十三(1)	754	974	518	725
预付款项	四(5)	311	160	107	62
其他应收款	四(6)、十三(2)	2,269	2,397	49,279	45,843
存货	四(7)	1,626	1,799	2	16
持有待售资产	四(8)	-	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四(20)	235	304	235	299
其他流动资产	四(9)	4,592	9,228	3,998	8,401
流动资产合计		27,413	27,910	71,537	68,28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四(11)、十三(3)	2,716	2,261	21,922	16,2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10)	452	457	401	398
套期工具	四(3)	94	-	94	-
投资性房地产	四(12)	243	118	188	59
固定资产	四(13)	85,470	89,954	55,974	58,407
在建工程	四(14)	17,727	15,472	17,691	15,400
使用权资产	四(15)	126,031	124,663	86,738	82,693
无形资产	四(16)	2,530	2,655	1,299	1,386
商誉	四(17)	9,028	9,028	9,028	9,028
长期待摊费用	四(18)	2,161	2,452	1,804	2,025
长期应收款		-	-	92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9)	9,858	9,580	5,233	5,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20)	2,019	1,998	2,116	2,3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329	258,638	203,411	193,334
资产总计		285,742	286,548	274,948	261,61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2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1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 12月31日 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22)	49,229	37,614	58,254	53,334
套期工具	四(3)	-	1	-	1
应付票据	四(23)	752	748	4	1,748
应付账款	四(24)	10,818	11,321	15,958	13,998
预收款项		14	13	2	7
合同负债	四(25)	3,166	3,287	2,661	2,761
应付职工薪酬	四(26)	2,566	2,757	1,720	1,706
应交税费	四(27)	1,344	1,794	434	587
其他应付款	四(28)	3,970	3,870	8,667	8,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9)	34,372	24,270	27,382	16,455
其他流动负债	四(30)	215	216	158	161
流动负债合计		106,446	85,891	115,240	99,6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31)	38,359	28,151	38,359	28,151
应付债券	四(32)	19,580	22,641	16,998	20,293
套期工具	四(3)	-	45	-	45
租赁负债	四(33)	78,387	82,126	55,999	55,209
长期应付款	四(34)	1,074	1,340	633	795
预计负债	四(35)	8,008	7,270	3,711	3,114
递延收益	四(36)	65	91	62	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四(37)	2,477	2,643	1,959	2,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9)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38)	1,245	1,440	468	6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195	145,747	118,189	110,399
负债合计		255,641	231,638	233,429	21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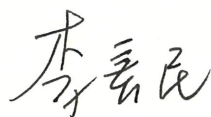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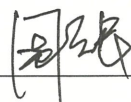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2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1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 12月31日 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公司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9)	22,291	18,874	22,291	18,874
资本公积	四(40)	53,488	41,934	54,879	43,325
其他综合收益	四(41)	(2,954)	(3,076)	(2,269)	(2,383)
盈余公积	四(42)	782	782	780	780
累计亏损	四(43)	(44,527)	(7,141)	(34,162)	(8,9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080	51,373	41,519	51,610
少数股东权益		1,021	3,537		
股东权益合计		30,101	54,910	41,519	51,6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5,742	286,548	274,948	261,6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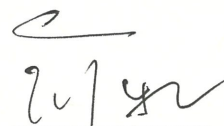
第1页至第14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李养民
企业负责人

周启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俞雅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 注	2022年度 合 并	2021年度 合 并	2022年度 公 司	2021年度 公 司
一、营业收入	四(44)、十三(4)	46,111	67,127	32,213	44,812
减：营业成本	四(44)、(50)、十三(4)	(74,599)	(80,041)	(48,294)	(50,885)
税金及附加	四(45)	(208)	(298)	(103)	(142)
销售费用	四(46)、(50)	(2,253)	(2,580)	(1,739)	(1,813)
管理费用	四(47)、(50)	(3,651)	(3,365)	(2,210)	(2,094)
研发费用	四(48)、(50)	(305)	(315)	(231)	(239)
财务费用	四(49)	(8,344)	(3,880)	(6,741)	(3,409)
其中：利息费用		(6,129)	(5,812)	(5,155)	(2,292)
利息收入		494	339	496	128
加：其他收益	四(56)	3,253	4,882	1,578	1,845
投资(损失)/收益	四(52)、十三(5)	(190)	9	-	1,4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损失		(197)	(141)	(191)	(1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四(51)	(12)	(11)	(13)	(11)
信用减值损失	四(53)	(29)	(28)	19	(5)
资产减值损失	四(54)	(97)	(22)	-	-
资产处置收益	四(55)	180	734	403	735
二、营业亏损		(40,144)	(17,788)	(25,118)	(9,761)
加：营业外收入	四(57)(a)	173	303	76	190
减：营业外支出	四(57)(b)	(183)	(28)	(6)	(13)
三、亏损总额		(40,154)	(17,513)	(25,048)	(9,584)
减：所得税费用	四(58)	254	4,229	(128)	2,697
四、净亏损		(39,900)	(13,284)	(25,176)	(6,88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亏损		(39,900)	(13,284)	(25,176)	(6,887)
- 终止经营净亏损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37,386)	(12,214)		
- 少数股东损益		(2,514)	(1,07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 注	2022 年度 合并	2021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公司	2021 年度 公司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	(566)	114	(53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122	(551)	114	(53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8	(79)	6	(63)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	(237)	2	(23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06	(228)	106	(228)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2)	(1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780)	(13,850)	(25,062)	(7,41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64)	(12,765)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6)	(1,085)		
七、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亏损(人民币元/股)	四(59)	(1.9806)	(0.7272)		
- 稀释每股亏损(人民币元/股)	四(59)	(1.9806)	(0.727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 注	2022 年度 合 并	2021 年度 合 并	2022 年度 公 司	2021 年度 公 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83	72,359	34,446	47,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10	12	7,577	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0)(a)	6,791	10,838	4,894	7,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84	83,209	46,917	55,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26)	(46,898)	(31,196)	(31,2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36)	(22,894)	(11,255)	(12,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4)	(2,232)	(614)	(1,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0)(b)	(4,262)	(5,493)	(1,309)	(4,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58)	(77,517)	(44,374)	(48,76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61)(a)	(6,474)	5,692	2,543	6,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8	-	3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	104	185	1,9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	3,854	65	3,005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0)(c)	3,329	8,739	3,333	8,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2	13,102	3,583	13,9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19)	(10,807)	(9,366)	(8,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5)	(140)	(5,925)	(7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973)	(15,3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4)	(10,947)	(19,264)	(24,571)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2)	2,155	(15,681)	(10,6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98	11,103	14,998	10,8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的现金		-	28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800	115,233	136,398	121,0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00	11,386	3,500	11,3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0)(d)	30	686	87	5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28	138,408	154,983	143,80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6,466)	(118,842)	(121,581)	(119,2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37)	(5,244)	(4,920)	(4,9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0)(e)	(17,277)	(16,848)	(10,878)	(10,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80)	(140,934)	(137,379)	(134,457)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8	(2,526)	17,604	9,3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	(22)	7	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61)(a)	4,591	5,299	4,473	5,281
		12,950	7,651	12,841	7,56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61)(b)	17,541	12,950	17,314	12,84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余额		16,379	34,298	(2,368)	782	4,916	2,905	56,912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12,214)	(1,070)	(13,284)
综合收益总额		-	-	(551)	-	-	(15)	(566)
净亏损	四(41)	-	-	(551)	-	-	(15)	(566)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2,214)	(1,070)	(13,284)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551)	-	(12,214)	(1,085)	(13,85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四(39)	2,495	8,325	-	-	-	-	10,820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1,028	1,028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41)	-	-	(157)	-	157	-	-
与少数股东权益性交易	四(40)	-	(689)	-	-	-	689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8,874	41,934	(3,076)	782	(7,141)	3,537	54,91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余额		18,874	41,934	(3,076)	782	(7,141)	3,537	54,910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37,386)	(2,514)	(39,900)
综合收益总额		-	-	122	-	-	(2)	120
净亏损	四(41)	-	-	122	-	-	(2)	12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37,386)	(2,516)	(39,780)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22	-	(37,386)	(2,516)	(39,78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17	11,554	-	-	-	-	14,97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四(39)	22,291	53,488	(2,954)	782	(44,527)	1,021	30,10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2,291	53,488	(2,954)	782	(44,527)	1,021	30,10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余额		16,379	35,000	(1,705)	780	(2,247)	48,207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亏损		-	-	-	-	(6,887)	(6,887)
其他综合收益		-	-	(530)	-	-	(530)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530)	-	(6,887)	(7,417)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四(39)	2,495	8,325	-	-	-	10,820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48)	-	148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8,874	43,325	(2,383)	780	(8,986)	51,610
2022年1月1日余额		18,874	43,325	(2,383)	780	(8,986)	51,610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亏损		-	-	-	-	(25,176)	(25,176)
其他综合收益		-	-	114	-	-	114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14	-	(25,176)	(25,062)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四(39)	3,417	11,554	-	-	-	14,97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2,291	54,879	(2,269)	780	(34,162)	41,51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航集团”)于 1995 年 4 月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本公司所发行的 H 股股票，于 1997 年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199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22,291 百万元，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国内和经批准的地区、国际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行业相关材料、设备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旅游服务；宾馆业务及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

2022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附注二(9))、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1))、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二(14))、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附注二(17)、(26))、经营租赁飞机及发动机的退租检修准备(附注二(28))、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二(23))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二(30)。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022 年度，本集团净亏损人民币 39,900 百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6,474 百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79,033 百万元。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本公司董事会结合本集团的财务和营运状况，对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同时综合考虑了本集团如下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1)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充足的未使用银行机构授信额度；(2)本集团以往良好的信用状况、与银行及金融机构的合作历史；及(3)本集团预计自本财务报表期末起不短于 12 个月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并已考虑期间内航班恢复以及本集团主要营运成本包括油价等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资金来源保证自本财务报表期末起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营运、偿还到期债务以及资本性开支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续)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权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此外，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被投资方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外币折算(续)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集团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终止确认(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工具

本集团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及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本集团还于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

(a)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当期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在终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工具(续)

(b)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最终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

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当在被套期项目影响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才被重分类至当期利润表。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转出，计入当期利润表。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航材消耗件、普通器材及机供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根据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正常业务中的处理所得或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做出的估计而确定。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续)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飞机及发动机、高价周转件、房屋及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与发动机大修相关的部分组件按飞行小时以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并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飞行小时、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千小时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飞行小时	预计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千小时折旧率
飞机、发动机核心件	20 年	0%至 5%	4.75%至 5%
与飞机及发动机大修相关的替换件			
- 年限平均法部分	5-12 年	0%	8.33%至 20%
- 工作量法部分	9 至 32 千小时	0%	3.13%至 11.11%
高价周转件	10 年	0%	10%
房屋及建筑物	8-35 年	3%-5%	2.71%至 12.13%
其他设备	3-20 年	3%-5%	4.75%至 32.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飞行小时、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d)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电脑软件，以初始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0-50 年平均摊销。

(b) 电脑软件

电脑软件按 5 年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终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无形资产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无形资产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无形资产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无形资产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无形资产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无形资产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 以及无形资产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d) 研究与开发(续)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飞行员养成费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并在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飞行员养成费指由本集团承担的与飞行员养成相关的支出。该等支出的目的为保证飞行员为本集团服务一定期限，并自飞行员加入本集团之日起按 5 年的预期受益期以直线法摊销。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长期资产减值(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以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亦实施企业年金计划，员工可自愿参加，本集团按照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第三方受托人缴款，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年金计划实施前的退休后人员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预计负债

由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预计负债(续)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23) 收入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提供劳务

(i) 运输收入

客运、货运与邮运收入于提供运输服务时确认为收入。尚未提供运输服务的票款或预收款，作为负债计入合同负债。

(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包括由本集团作为代理人为其他航空公司售票而收取的佣金。佣金收入于出售机票时确认。

(iii)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提供地面服务的收入及货运处理服务的收入等，此等收入均在提供服务当期确认。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续)

(b) 常旅客奖励计划

本集团实行常旅客奖励计划，根据会员所积累的里程授予其里程积分，里程积分在过期前可以用于兑换免费或折扣商品或机票。该里程计划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里程积分进行递延并确认为常旅客奖励计划合同负债。分摊至里程积分的交易价格根据可兑换同类航线和服务的历史价格以及预计兑换率进行估算。

(c) 商品销售收入

当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d) 客户未使用的权利

当本集团出售的机票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能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e) 合同变更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服务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i)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服务单独售价的，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ii)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i)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服务与未转让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集团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iii)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i)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服务与未转让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航线补贴、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照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飞机及发动机、房屋及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除与发动机大修相关的部分组件按飞行小时以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不超过 5,000 美元或 35,000 元人民币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续)

(b)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附注二(23)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a)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二(9)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b)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二(9)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本集团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三)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利润表中列示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包括其经营损益和处置损益。

(28) 飞机及发动机维修

符合固定资产与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的自购、租赁飞机及发动机的大修费用作为飞机及发动机的替换件进行资本化，并按预计大修周期年度以直线法或按飞行小时以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本集团部分租赁持有的飞机及发动机根据租赁合同需在退租时对约定项目进行指定检修，以达到合同约定的退租条件，其估计的退租检修费用经折现后作为使用权资产的初始成本计量，并按直线法在相关租赁期间内计提折旧。

其他日常维修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本集团将其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续)

(ii) 单项履约义务的确定

本集团在销售商品的同时会授予客户常旅客里程，常旅客里程可以兑换为本集团提供的免费或折扣后的商品和服务。由于客户能够从该常旅客里程中单独受益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该常旅客里程与其他商品或服务承诺可单独区分，该常旅客里程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商誉减值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经比较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后，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确定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ii)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当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续)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非流动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非流动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非流动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iii) 租赁飞机及发动机的退租检修准备

本集团部分租赁持有的飞机及发动机根据租赁合同需在退租时对约定项目进行指定检修，以达到合同约定的退租条件，其估计的退租检修费用经折现后作为使用权资产的初始成本计量，并按直线法在相关租赁期间内计提折旧。管理层对于退租检费用的估计在相当大程度上是根据过去相同或类似飞机及发动机型号的退租经验、实际发生的退租检修费用，以及飞机及发动机使用状况的历史数据进行的。不同的判断或估计对预计的退租检修准备有重大影响。

(iv) 固定资产与使用权资产折旧

对与自购和租赁飞机及发动机大修相关的替换件，本集团根据预计的大修之间的时间间隔或飞行小时计提折旧，该等估计是根据以往相同或相似型号的飞机及发动机的飞行及大修历史经验进行的。对于其他固定资产，本集团按其预计使用年限计提折旧。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其折旧金额进而影响当期损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v)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vi) 常旅客里程的单独售价及预期兑换率

本集团综合考虑客户兑换常旅客里程所能获得免费商品和服务以及客户行使该兑换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常旅客里程单独售价予以合理估计。估计客户行使该兑换权的可能性时，本集团根据里程兑换的历史数据、当前里程兑换情况并考虑客户未来变化、市场未来趋势等因素综合分析确定。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vii)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实施及保持的设定受益计划包括为符合条件的退休职工提供交通津贴、社交活动津贴以及其他福利。提供的上述设定受益计划下的福利费用根据各种精算假设按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算。这些假设包括但不限于折现率、人均福利的年增长率及死亡率等。折现率是在管理层对国债审阅的基础上确定的，人均福利的年增长率取决于当地经济状况。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其他情况见附注四(37)。

(viii)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3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文件。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a)	应纳税所得额	15%, 16.5%, 25%
进口增值税	航空器材的组成计税价格	5%, 13%
增值税(b)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9%,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 5%,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关税(d)	租赁飞机及进口的飞机整机及航空器材的关税完税价格	1%, 5%

(a)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东航技术”)	25%	25%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东航云南”)	15%	15%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东航武汉”)	25%	25%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东航江苏”)	25%	25%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中联航”)	25%	25%
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上海飞培”)	25%	25%
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一二三航”)	25%	25%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上海航空”)	25%	25%
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东航研发中心”)	25%	25%
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东航海外”)	16.5%	16.5%
东方航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东航电商”)	15%	25%
上海东方飞机维修有限公司(“东飞维修”)	25%	25%
东方航空(汕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东航汕头”)	25%	25%
上海上航实业有限公司(“上航实业”)	25%	2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税项(续)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b)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团的境内运输业务收入、物流辅助服务收入、飞机维修收入及商品销售收入等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9%、6%及13%。

本集团购买航空油料、支付起降费、购买固定资产(包括进口飞机)及航材等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销项税。

(c) 民航发展基金

根据财政部财综【2012】17号《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航空公司按照飞行航线分类、飞机最大起飞全重、飞行里程以及适用的征收标准缴纳民航发展基金。根据财税【2019】46号文《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2019年7月1日起，财政部将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缴纳标准下调50%。

根据财政部2021年第8号公告，自2021年4月1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税【2019】46号文《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降低50%的基础上，再降低20%。

对于旅客，民航发展基金征收的标准为：乘坐国内航班的旅客每人每次50元；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旅客每人每次90元(含旅游发展基金20元)。旅客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由航空公司或者销售代理机构在旅客购买机票时一并代征，在机票价格外单列项目反映。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税项(续)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d) 关税

根据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公布的 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空载重量超过 15,000 千克但不超过 45,000 千克的飞机及其它航空器(税号 8802.4010)，适用 5%的最惠国进口关税税率；空载重量超过 45,000 千克的飞机及其它航空器(税号 8802.4020)，适用 1%的最惠国进口关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a)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集团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国际运输服务包括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及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国际及地区运输服务的国内段部分同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b)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102号)相关规定，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6%的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政策。

(c) 根据财税【2011】58号文《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和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东航云南、本公司甘肃分公司、西北分公司及四川分公司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 (d)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文件，受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的 50%以上，上述收入总额不含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东航江苏、东航武汉、东航云南、上海航空、中联航、一二三航均属于交通运输业，且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50%以上，其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 (e) 2022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东航电商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7540)，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东航电商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25%)。
- (f)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11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14 号)，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其中，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19 号)，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提前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0,908	680
财务公司存款	6,632	12,269
其他货币资金(a)	13	13
	<u>17,553</u>	<u>12,962</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u>140</u>	<u>95</u>

(a)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途资金	1	1
其他保证金	12	12
	<u>13</u>	<u>13</u>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u>72</u>	<u>84</u>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套期工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互换(a)	<u>95</u>	<u>-</u>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互换(a)	<u>-</u>	<u>46</u>

- (a) 本集团通过利率互换合约应对市场利率波动带来的现金流量风险，本集团签订的利率互换合约主要是将浮动利率转换为固定利率，属于现金流量套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尚未交割的利率互换合约名义金额约为327百万美元(2021年12月31日：495百万美元)，并将于2023年至2025年间到期。

(4) 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836	1,051
减：坏账准备	<u>(82)</u>	<u>(77)</u>
	<u>754</u>	<u>974</u>

-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58	972
一到二年	12	12
二到三年	1	3
三年以上	<u>65</u>	<u>64</u>
	<u>836</u>	<u>1,051</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428</u>	<u>(7)</u>	<u>51%</u>

(c) 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应收机票销售款	27	100%	(27)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其他款项	<u>20</u>	100%	<u>(20)</u>	预计无法收回
	<u>47</u>		<u>(47)</u>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应收机票销售款	22	100%	(22)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其他款项	<u>18</u>	100%	<u>(18)</u>	预计无法收回
	<u>40</u>		<u>(40)</u>	

本集团部分机票销售代理人出现财务困难等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根据预计损失金额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757	1.32%	(10)	975	0.87%	(8)
一到二年	8	25.00%	(2)	8	26.90%	(2)
二到三年	1	36.90%	-	3	53.47%	(2)
三年以上	23	100.00%	(23)	25	100.00%	(25)
	<u>789</u>		<u>(35)</u>	<u>1,011</u>		<u>(37)</u>

(d)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7 百万元，转回的坏账准备为 2 百万元。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250	80%	150	93%
一到二年	51	16%	8	5%
二到三年	8	3%	1	1%
三年以上	2	1%	1	1%
	<u>311</u>	<u>100%</u>	<u>160</u>	<u>100%</u>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207</u>	<u>67%</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航线补贴	1,156	1,493
保证金及押金	309	371
应收股利	12	6
其他	1,109	821
	<u>2,586</u>	<u>2,691</u>
减：坏账准备	(317)	(294)
	<u>2,269</u>	<u>2,397</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880	2,311
一到二年	354	52
二到三年	35	88
三年以上	317	240
	<u>2,586</u>	<u>2,691</u>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88	(29)	271	(68)	232	(197)	(294)
本年减少的款项	(71)	1	(3)	1	(31)	26	28
转入第三阶段	-	-	(25)	6	25	(6)	-
转入第二阶段	(237)	3	237	(3)	-	-	-
本年转回/(新增)的坏账准备	-	12	-	(31)	-	(32)	(5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880</u>	<u>(13)</u>	<u>480</u>	<u>(95)</u>	<u>226</u>	<u>(209)</u>	<u>(317)</u>

除因本年新增、减少的款项及第一、第二及第三阶段间互相转换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外，由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参数数据发生变化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为 51 百万元。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115	100%	(115)	回收困难
其他	18	100%	(18)	回收困难
	<u>133</u>		<u>(133)</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112	100%	(112)	回收困难
其他	14	100%	(14)	回收困难
	<u>126</u>		<u>(126)</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航线补贴组合：						
一年以内	781	(11)	1%	1,351	(27)	2%
一到二年	262	(39)	15%	40	(8)	20%
二到三年	29	(11)	37%	79	(45)	57%
三年以上	84	(61)	72%	23	(15)	65%
其他组合：						
一年以内	1,108	(18)	2%	960	(14)	1%
一到二年	91	(8)	9%	12	(2)	17%
二到三年	4	(1)	23%	9	(3)	33%
三年以上	94	(35)	37%	91	(54)	59%
	<u>2,453</u>	<u>(184)</u>		<u>2,565</u>	<u>(168)</u>	

(c)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51 百万元，收回和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8 百万元。

(d)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 准备
东航实业及其子公司	关联方	450	一年以内	17%	-
客户甲	第三方	119	一年以内	5%	-
客户乙	第三方	105	五年以上	4%	(105)
客户丙	第三方	82	两年以内	3%	(14)
客户丁	第三方	71	两年以内	3%	(14)
		<u>827</u>		<u>32%</u>	<u>(133)</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航材消耗件	1,885	(321)	1,564	1,975	(260)	1,715
普通器材	10	-	10	10	-	10
其他	52	-	52	74	-	74
	<u>1,947</u>	<u>(321)</u>	<u>1,626</u>	<u>2,059</u>	<u>(260)</u>	<u>1,799</u>

(a)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航材消耗件	<u>260</u>	<u>97</u>	<u>-</u>	<u>-</u>	<u>(36)</u>	<u>-</u>	<u>321</u>

(8) 持有待售资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持有待售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2 百万元)。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4,450	9,025
预缴企业所得税	92	85
其他	50	118
	<u>4,592</u>	<u>9,228</u>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公司股权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	313	237
非上市公司股权		
民航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18	137
其他	21	83
	<u>452</u>	<u>457</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	19	19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94	218
	<u>313</u>	<u>237</u>
民航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	9	9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09	128
	<u>118</u>	<u>137</u>
其他		
—成本	108	108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87)	(25)
	<u>21</u>	<u>83</u>
	<u>452</u>	<u>457</u>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a)	434	484
联营企业(b)	2,282	1,777
	<u>2,716</u>	<u>2,261</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2,716</u>	<u>2,261</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科技宇航”)	271	-	-	(16)	-	-	-	-	255	-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民航华东凯亚”)	132	-	-	1	-	-	-	-	133	-
西安东航赛峰起落架系统维修有限公司 (“西安赛峰”)	49	-	-	(29)	-	-	-	-	20	-
CAE MELBOURNE FLIGHT TRAINING PTY LIMITED(“墨尔本飞培”)	32	-	-	(6)	-	-	-	-	26	-
	484	-	-	(50)	-	-	-	-	434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东航财务”)	656	-	-	60	-	-	(3)	-	713	-
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上海普惠”)	468	-	-	71	-	-	(4)	-	535	-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东航进出口”)	253	-	-	23	-	-	-	-	276	-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东航传媒”)	133	-	-	(25)	-	-	(8)	-	100	-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东航食品”)	46	675	-	(271)	-	-	-	-	450	-
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上航国旅”)	80	-	-	(7)	-	-	-	-	73	-
新上海国际大厦有限公司(“新上海大厦”)	52	-	-	2	-	-	(3)	-	51	-
上海柯林斯航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柯林斯维修”)	39	-	-	(1)	-	-	(4)	-	34	-
其他	50	-	-	1	-	-	(1)	-	50	-
	1,777	675	-	(147)	-	-	(23)	-	2,282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4	18	192
本年增加			
固定资产转入	196	-	196
无形资产转入	-	59	5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0	77	447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0)	(4)	(74)
本年增加			
计提	(3)	(1)	(4)
固定资产转入	(104)	-	(104)
无形资产转入	-	(22)	(2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7)	(27)	(204)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3	50	24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4	14	11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飞机及发动机	高价周转件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5,297	7,984	16,562	10,986	160,829
本年增加					
购置	2,968	319	9	120	3,416
在建工程转入	-	-	82	42	124
使用权资产转入	1,964	-	-	-	1,964
本年减少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	-	(196)	-	(196)
处置及报废	(1,356)	(443)	-	(1,616)	(3,41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8,873	7,860	16,457	9,532	162,722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4,222)	(5,785)	(3,520)	(7,132)	(70,659)
本年增加					
计提	(6,495)	(465)	(547)	(885)	(8,392)
使用权资产转入	(843)	-	-	-	(843)
本年减少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	-	104	-	104
处置及报废	1,010	264	-	1,378	2,65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0,550)	(5,986)	(3,963)	(6,639)	(77,138)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9)	(57)	-	-	(216)
计提	-	-	-	-	-
处置或报废	92	10	-	-	1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7)	(47)	-	-	(114)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8,256	1,827	12,494	2,893	85,4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0,916	2,142	13,042	3,854	89,95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a)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列示如下(附注四(31)(a)):

	原值	账面价值	抵押借款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31,629</u>	<u>20,512</u>	<u>16,459</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31,958</u>	<u>23,129</u>	<u>18,311</u>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988 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产权证书未办妥事宜不会对本集团的营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 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金额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	7,976	9,134
销售费用	17	66
管理费用	<u>399</u>	<u>290</u>
	<u>8,392</u>	<u>9,490</u>

(d) 2022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124 百万元。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在建工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买及改装飞机预付款	13,970	-	13,970	12,165	-	12,165
北京大兴机场东航基地	3,029	-	3,029	2,590	-	2,590
其他	728	-	728	717	-	717
	<u>17,727</u>	<u>-</u>	<u>17,727</u>	<u>15,472</u>	<u>-</u>	<u>15,472</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其他 减少(i)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 的比例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本年 借款费用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购买及改装飞机预付款	78,491	12,165	5,230	-	-	(3,425)	13,970	不适用	1,637	424	3.40%	银行借款及自筹
北京大兴机场东航基地	10,370	2,590	439	-	-	-	3,029	31%	31	31	3.85%	银行借款及自筹
其他	-	717	197	(124)	(45)	(17)	728	不适用	-	-	-	自筹
		<u>15,472</u>	<u>5,866</u>	<u>(124)</u>	<u>(45)</u>	<u>(3,442)</u>	<u>17,727</u>		<u>1,668</u>	<u>455</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i) 本年其他减少主要为因飞机引进方式变更而退回的飞机预付款 3,310 百万元(附注四(60)(c))。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使用权资产

	飞机 及发动机	房屋 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9,996	3,224	499	183,719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合同	14,613	498	29	15,140
本年减少				
转出至固定资产	(1,964)	-	-	(1,964)
处置或报废	(2,871)	(130)	(1)	(3,0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9,774	3,592	527	193,893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7,185)	(1,717)	(154)	(59,056)
本年增加				
计提	(11,643)	(684)	(117)	(12,444)
本年减少				
转出至固定资产	843	-	-	843
处置或报废	2,664	130	1	2,79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5,321)	(2,271)	(270)	(67,862)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4,453	1,321	257	126,03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2,811	1,507	345	124,66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36	1,765	4,601
本年增加			
购置	3	126	129
在建工程转入	40	5	45
本年减少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59)	-	(5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20	1,896	4,716
累计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24)	(1,322)	(1,946)
本年增加			
计提	(70)	(192)	(262)
本年减少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2	-	2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72)	(1,514)	(2,186)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48	382	2,53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12	443	2,655

2022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262 百万元(2021 年度：469 百万元)。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商誉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				
上航股份	9,028	-	-	9,028
减：减值准备	-	-	-	-
	<u>9,028</u>	<u>-</u>	<u>-</u>	<u>9,028</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商誉的账面价值为本公司吸收合并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航股份”)时所产生的商誉。商誉主要体现为增加本公司的竞争力，通过资源整合实现协同效应以及促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

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整个航空业务作为一个独立的资产组，并将上述吸收合并上航股份产生的商誉分配至该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由于本集团的整个航空业务资产组的价值基本反映本公司的价值，因此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即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参考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于公开市场的股价并考虑相关的限售条件及其他因素后确定。经评估与该资产组相关的商誉未出现减值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飞行员养成费	2,088	406	(584)	1,910
其他	364	-	(113)	251
	<u>2,452</u>	<u>406</u>	<u>(697)</u>	<u>2,161</u>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 所得税资产
未弥补税务亏损	34,894	8,391	34,065	8,323
预计负债	6,112	1,488	4,914	1,190
资产减值准备	797	193	819	210
应付职工薪酬	304	77	257	65
其他	142	75	215	85
	<u>42,249</u>	<u>10,224</u>	<u>40,270</u>	<u>9,873</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224		200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10,000</u>		<u>9,673</u>
		<u>10,224</u>		<u>9,873</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1,101	264	890	2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316	78	321	79
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95	24	-	-
	<u>1,512</u>	<u>366</u>	<u>1,211</u>	<u>293</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52		20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314		273
		<u>366</u>		<u>293</u>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39,162	38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1	33
	<u>39,263</u>	<u>413</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未来盈利预测的情况，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可抵扣亏损到期前是否存在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评估，未就可抵扣亏损约人民币 39,162 百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	5
2023	28	28
2025	1,286	-
2026	6,182	273
2027	31,592	-
2028	74	74
	<u>39,162</u>	<u>380</u>

(e)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	9,858	293	9,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u>366</u>	<u>-</u>	<u>293</u>	<u>-</u>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飞机及发动机回扣款	1,404	1,433
购买长期资产预付款	211	266
租赁飞机保证金	125	140
其他	515	463
	<u>2,255</u>	<u>2,302</u>
减：减值准备	(1)	-
	<u>2,254</u>	<u>2,302</u>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购买飞机及发动机回扣款	(163)	(299)
— 其他	(72)	(5)
	<u>(235)</u>	<u>(304)</u>
	<u>2,019</u>	<u>1,998</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	7	(2)	-	-	82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	7	-	-	-	47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	-	(2)	-	-	3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4	51	(28)	-	-	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1	-	-	-	1
存货跌价准备	260	97	-	(36)	-	3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6	-	-	(102)	-	114
	<u>847</u>	<u>156</u>	<u>(30)</u>	<u>(138)</u>	<u>-</u>	<u>835</u>

(22) 短期借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9,200	37,600
应付利息	29	14
	<u>49,229</u>	<u>37,614</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1.99%至 2.96%(2021 年 12 月 31 日：2.00%至 3.00%)。

(23) 应付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48	-
商业承兑汇票	4	748
	<u>752</u>	<u>748</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飞机及发动机修理费	2,649	2,542
应付航油费	1,571	1,472
应付起降费	1,415	2,163
应付系统服务费	882	1,064
应付短期租赁费	723	470
应付航材采购款	470	385
应付餐食费	399	590
应付飞行员训练费	211	385
应付其他款项	2,498	2,250
	<u>10,818</u>	<u>11,321</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为 108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94 百万元)，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结算。

(25) 合同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票证结算(a)	2,233	2,128
预收机票款	245	443
常旅客计划(b)	568	676
其他	120	40
	<u>3,166</u>	<u>3,287</u>

(a) 票证结算为本集团预售机位所得票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2 年的票证结算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合同负债(续)

(b) 常旅客计划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61
本年增加	530
本年减少	(82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70
减：待转销项税	(142)
	1,228
减：其他非流动负债部分(附注四(38))	(660)
	568

(26)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987	2,68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579	70
	2,566	2,75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应付短期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2,437	14,743	(15,600)	1,580
职工福利费	44	649	(647)	46
社会保险费	9	1,036	(764)	2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	944	(693)	260
工伤保险费	-	63	(42)	21
生育保险费	-	29	(29)	-
住房公积金	3	1,271	(1,273)	1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 育经费	118	376	(449)	45
其他短期薪酬	76	361	(403)	34
	<u>2,687</u>	<u>18,436</u>	<u>(19,136)</u>	<u>1,987</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	1,582	(1,087)	499
失业保险费	-	58	(41)	17
企业年金	66	955	(958)	63
	<u>70</u>	<u>2,595</u>	<u>(2,086)</u>	<u>579</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交税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民航发展基金	1,030	1,172
应交个人所得税	126	134
应交增值税	28	254
应交企业所得税	26	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	33
其他	115	146
	<u>1,344</u>	<u>1,794</u>

(28)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资产购置款	1,426	1,722
其他押金及质保金	627	540
票务销售代理人押金	232	375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七(6))	149	213
代收航空税费	76	61
其他	1,460	959
	<u>3,970</u>	<u>3,870</u>

于2022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1,77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1,809百万元)，主要包括长期资产购置款949百万元、押金及保证金531百万元及票务销售代理人押金132百万元等。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31))	7,336	2,12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四(32))	7,443	5,26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四(33))	18,614	16,350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四(35))	46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四(34))	325	33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四(37))	194	199
	<u>34,372</u>	<u>24,270</u>

(30) 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u>215</u>	<u>216</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长期借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a)	16,459	18,311
信用借款	29,236	11,961
	<u>45,695</u>	<u>30,272</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四(29))		
—抵押借款	(1,914)	(1,910)
—信用借款	(5,422)	(211)
	<u>(7,336)</u>	<u>(2,121)</u>
	<u>38,359</u>	<u>28,151</u>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系由本公司账面价值为 20,512 百万元(原值为 31,629 百万元)的固定资产作抵押(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23,129 百万元，原值为 31,958 百万元)，利息每 3 个月或 6 个月支付一次，本金将于 2023 年 1 月至 2045 年 1 月期间分期偿还。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1.32%至 3.55%(2021 年 12 月 31 日：0.10%至 4.15%)。

(32) 应付债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27,023	27,905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四(29))	(7,443)	(5,264)
	<u>19,580</u>	<u>22,641</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应付债券(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 摊销	本年偿还的 本金和利息	汇兑损 益影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a)	4,991	-	242	1	(242)	-	4,992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b)	1,509	-	50	-	(49)	-	1,510
2019 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c)	3,091	-	20	-	(3,111)	-	-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d)	3,038	-	108	1	(108)	-	3,039
东航海外(香港)有限 公司 2019 年第 一期韩元债券(e)	1,606	-	35	5	(1,670)	24	-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f)	2,031	-	48	1	(48)	-	2,032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g)	9,268	-	339	1	(338)	-	9,270
新加坡元信用增强 债券(h)	2,371	-	45	2	(44)	233	2,607
2022 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i)	-	2,000	42	-	-	-	2,042
2022 年度第二期中 期票据(j)	-	1,500	31	-	-	-	1,531
	27,905	3,500	960	11	(5,610)	257	27,023

债券有关信息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百万元)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a)	人民币 100 元	2013 年 3 月 18 日	10 年	4,800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b)	人民币 100 元	2016 年 10 月 24 日	10 年	1,500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c)	人民币 100 元	2019 年 3 月 5 日	3 年	3,000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d)	人民币 100 元	2019 年 8 月 19 日	5 年	3,000
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2019 年 第一期韩元债券(e)	韩元 50 亿	2019 年 12 月 6 日	3 年	韩元 300,000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f)	人民币 100 元	2020 年 4 月 24 日	3 年	2,000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g)	人民币 100 元	2021 年 3 月 11 日	10(5+5)年	3,000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g)	人民币 100 元	2021 年 3 月 11 日	6(3+3)年	6,000
新加坡元信用增强债券(h)	新加坡元 25 万	2021 年 7 月 15 日	5 年	新加坡元 500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i)	人民币 100 元	2022 年 4 月 13 日	3 年	2,000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j)	人民币 100 元	2022 年 4 月 19 日	3 年	1,50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应付债券(续)

- (a)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6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该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5.05%，每年付息一次。该债券由中国东航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附注七(7))。
- (b)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0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此债券期限为固定期 10 年期，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3.30%，每年付息一次。该债券由中国东航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附注七(7))。
- (c)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3.70%，每年付息一次。此债券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清偿。
- (d)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3.60%，每年付息一次。
- (e) 本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韩元债券。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2.40%，每年付息一次。该债券由本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债券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清偿。
- (f)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2.39%，每年付息一次。
- (g)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此债券根据期限不同分为品种一和品种二，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10(5+5)年期，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3.95%，每年付息一次；品种二期限为 6(3+3)年期，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3.68%，每年付息一次。
- (h) 本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发行新加坡元债券。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半年付息，固定年利率 2.00%，每半年付息一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备用信用证担保。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应付债券(续)

- (i)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2.92%，每年付息一次。
- (j)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2.92%，每年付息一次。

(33) 租赁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97,001	98,47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四(29))	<u>(18,614)</u>	<u>(16,350)</u>
	<u>78,387</u>	<u>82,126</u>

-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 8,019 百万元(附注十(3))。该事项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34) 长期应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飞机及发动机关税	786	908
超额融资费	531	686
专项应付款	<u>82</u>	<u>82</u>
	<u>1,399</u>	<u>1,676</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四(29))		
—应付飞机及发动机关税	(177)	(170)
—超额融资费	<u>(148)</u>	<u>(166)</u>
	<u>(325)</u>	<u>(336)</u>
	<u>1,074</u>	<u>1,340</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预计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飞机及发动机退租检准备	7,270	1,436	(238)	8,468
减：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附注四(29))	-			(460)
	<u>7,270</u>			<u>8,008</u>

(36) 递延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a)	<u>65</u>	<u>91</u>

(a) 政府补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 他收益	计入营业 外收入		
平视显示器加装补贴	50	-	(4)	-	46	与资产相关
民航乘务员实训设施 设备项目补贴	18	-	(17)	-	1	与资产相关
保卫部补贴	7	-	(3)	-	4	与收益相关
航空安全员实训设施 设备项目补贴	5	-	(5)	-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1	6	(3)	-	14	与收益相关
	<u>91</u>	<u>6</u>	<u>(32)</u>	<u>-</u>	<u>65</u>	

本集团当年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种类	本年计入 损益的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目
航空安全员实训设施设备项目补贴	与资产相关	5	其他收益
民航乘务员实训设施设备项目补贴	与资产相关	17	其他收益
平视显示器加装补贴	与资产相关	4	其他收益
其他	与收益相关	6	其他收益
		<u>32</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受益计划(a)	2,369	2,527
应付内退福利	114	120
其他福利	188	195
	<u>2,671</u>	<u>2,842</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 职工薪酬(附注四(29))	<u>(194)</u>	<u>(199)</u>
	<u>2,477</u>	<u>2,643</u>

(a)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年金计划实施前的退休后人员提供包括生活补助、岗位工资、工龄工资以及离退休活动经费等退休后福利及医疗福利。退休后福利所产生的费用以数项假设及估值为基准进行估计，包括通胀率、折现率、工资及医疗福利总增长率和死亡率等。

本集团的退休后福利计划属于设定受益计划，未向独立的管理基金缴存费用。该设定受益计划受利率风险、受益人的预期寿命变动风险和债券市场风险等影响。

(i) 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情况如下：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27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利息净额	66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重新计量—精算利得	(18)
其他变动—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0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369</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a) 设定受益计划(续)

(i) 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情况如下(续):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38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利息净额	83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重新计量—精算损失	84
其他变动—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17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527</u>

(ii) 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2.90%	2.85%
养老福利增长率	2.50%	2.50%
医疗福利增长率	6.50%	6.50%
各类人员的预期寿命	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 经验生命表 (2010-2013)，男性 CL5，女性 CL6	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 经验生命表 (2010-2013)，男性 CL5，女性 CL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a) 设定受益计划(续)

(iii) 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现值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假设的变动幅度	对设定受益计划现值的影响	
		假设增加	假设减小
折现率	0.25%	下降 3%	上升 3%
养老福利增长率	1%	上升 10%	下降 8%
医疗福利增长率	1%	上升 1%	下降 1%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一个假设发生变动而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但实际上各种假设通常是相互关联的。上述敏感性分析在计算设定受益计划现值时也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iv) 未折现的设定受益计划的到期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二到五年	五到十年	十年以上	合计
设定受益计划	157	616	879	1,810	3,46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二到五年	五到十年	十年以上	合计
设定受益计划	161	635	757	1,998	3,551

(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常旅客计划(附注四(25))	660	816
待转销项税	77	105
媒体资源使用费	69	83
其他	439	436
	<u>1,245</u>	<u>1,440</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股本

	2021 年	本年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a)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697	3,417	-	-	-	3,417	17,11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5,177	-	-	-	-	-	5,177
	<u>18,874</u>	<u>3,417</u>	<u>-</u>	<u>-</u>	<u>-</u>	<u>3,417</u>	<u>22,291</u>
	2020 年	本年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202	2,495	-	-	-	2,495	13,697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5,177	-	-	-	-	-	5,177
	<u>16,379</u>	<u>2,495</u>	<u>-</u>	<u>-</u>	<u>-</u>	<u>2,495</u>	<u>18,874</u>

- (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 第 2995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17 百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39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2022)验字第 1081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4,998 百万元，本公司股本增加 3,417 百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 11,554 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附注四(4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附注四(39))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1,718	11,554	-	53,272
其他资本公积 -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08	-	-	208
其他	8	-	-	8
	<u>41,934</u>	<u>11,554</u>	<u>-</u>	<u>53,488</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4,082	8,325	(689)	41,718
其他资本公积 -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08	-	-	208
其他	8	-	-	8
	<u>34,298</u>	<u>8,325</u>	<u>(689)</u>	<u>41,934</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3,396)	18	-	(3,378)	18	-	-	18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	-	-	140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6	(2)	-	224	(5)	-	1	(2)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6)	106	-	60	171	(30)	(35)	106	-
	(3,076)	122	-	(2,954)	184	(30)	(34)	122	(2)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3,317)	(79)	-	(3,396)	(84)	-	-	(79)	(5)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	(7)	-	140	(7)	-	-	(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0	(237)	(157)	226	(329)	-	82	(237)	(1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82	(228)	-	(46)	221	(525)	76	(228)	-
	(2,368)	(551)	(157)	(3,076)	(199)	(525)	158	(551)	(1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盈余公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782</u>	<u>-</u>	<u>-</u>	<u>782</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782</u>	<u>-</u>	<u>-</u>	<u>782</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2022 年度由于本公司亏损，故未提取盈余公积。

(43) 累计亏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	(7,141)	4,91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37,386)	(12,214)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157
年末累计亏损	<u>(44,527)</u>	<u>(7,141)</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43,921	64,529
其他业务收入(b)	2,190	2,598
	<u>46,111</u>	<u>67,127</u>
主营业务成本	(73,367)	(78,739)
其他业务成本(b)	(1,232)	(1,302)
	<u>(74,599)</u>	<u>(80,041)</u>

(a) 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运服务收入	35,004	54,105
货运服务收入	7,770	8,309
退票费手续费收入	1,147	2,115
	<u>43,921</u>	<u>64,529</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地面服务收入	556	(719)	756	(707)
其他	1,634	(513)	1,842	(595)
	<u>2,190</u>	<u>(1,232)</u>	<u>2,598</u>	<u>(1,302)</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c) 本集团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2 年度				
	航空营运收入			其他业务	合计
	国内	国际	港澳台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32,259	11,268	394	-	43,921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2,259	11,268	394	-	43,921
其他业务收入	-	-	-	2,190	2,190
	<u>32,259</u>	<u>11,268</u>	<u>394</u>	<u>2,190</u>	<u>46,111</u>
	2021 年度				
	航空营运收入			其他业务	合计
	国内	国际	港澳台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53,535	10,553	441	-	64,529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53,535	10,553	441	-	64,529
其他业务收入	-	-	-	2,598	2,598
	<u>53,535</u>	<u>10,553</u>	<u>441</u>	<u>2,598</u>	<u>67,127</u>

本集团航空营运收入于某一时点确认。

(45) 税金及附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缴标准
房产税	109	118	参见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	77	参见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27	55	参见附注三
其他	38	48	参见附注三
	<u>208</u>	<u>298</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销售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109	1,188
系统服务费	320	300
代理业务手续费	365	516
渠道销售服务费	155	312
折旧费	75	66
其他	229	198
	<u>2,253</u>	<u>2,580</u>

(47) 管理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299	2,005
折旧费	410	427
无形资产摊销	262	238
其他	680	695
	<u>3,651</u>	<u>3,365</u>

(48) 研发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14	278
其他	91	37
	<u>305</u>	<u>315</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财务费用 - 净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借款及债券利息支出	3,256	2,805
加：租赁利息支出	3,262	3,391
精算利息净额	66	83
减：资本化利息	(455)	(467)
利息费用净额	6,129	5,812
减：利息收入	(494)	(339)
净汇兑损失/(收益)	2,687	(1,619)
其他	22	26
	<u>8,344</u>	<u>3,880</u>

(50) 费用按性质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飞机燃料支出	22,230	20,593
折旧及摊销	21,799	22,718
职工薪酬	20,400	21,061
起降费	6,253	10,251
飞机及发动机维修费	3,356	3,783
餐供费	1,030	1,655
地面服务及其他费用	586	532
民航发展基金(附注三(1)(c))	484	852
代理业务手续费	365	516
系统服务费	320	300
其他	3,985	4,040
	<u>80,808</u>	<u>86,301</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u>(12)</u>	<u>(11)</u>

(52) 投资(损失)/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97)	(1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 的股利收入	3	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 股利收入	4	5
	<u>(190)</u>	<u>9</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	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	25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1	-
	<u>29</u>	<u>28</u>

(54) 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97	2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
	<u>97</u>	<u>22</u>

(55) 资产处置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 202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80	(5)	18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739	-
	<u>180</u>	<u>734</u>	<u>180</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作航线收入(a)	1,904	3,696	与收益相关
航线补贴	438	383	与收益相关
航空枢纽港建设补贴	188	113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27	12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收入	696	678	与收益相关
	<u>3,253</u>	<u>4,882</u>	

- (a) 合作航线收入系本集团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加强和地方政府合作，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开辟合作航线，并依据协议所获得的补贴收益。

(57)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 202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须支付的团体订票款项	9	60	-
其他	164	243	164
	<u>173</u>	<u>303</u>	<u>164</u>

(b) 营业外支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 202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76	15	176
其他	7	13	7
	<u>183</u>	<u>28</u>	<u>183</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9	143
递延所得税	(313)	(4,372)
	<u>(254)</u>	<u>(4,229)</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亏损总额	<u>(40,154)</u>	<u>(17,513)</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38)	(4,378)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所得税税率的影响	190	60
研究与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51)	(58)
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所得税	(12)	(31)
无须纳税收益	(85)	(84)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49	3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9,572	69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04	159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7	(1)
所得税费用	<u>(254)</u>	<u>(4,229)</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	(37,386)	(12,21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8,876	16,795
基本每股亏损(元/股)	<u>(1.9806)</u>	<u>(0.7272)</u>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亏损：	(1.9806)	(0.7272)
—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亏损：	-	-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21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亏损等于基本每股亏损。

(6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的合作航线收益及政府补贴	3,226	4,796
收到的代收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	2,697	3,793
收到的押金及保证金	184	205
套期工具交割	-	585
其他	684	1,459
	<u>6,791</u>	<u>10,838</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的代收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	2,821	3,728
其他	1,441	1,765
	<u>4,262</u>	<u>5,493</u>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收到的飞机预付款(附注四(14)(a))	3,310	8,092
其他	19	647
	<u>3,329</u>	<u>8,739</u>

(d)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套期工具交割	30	-
售后回租超额融资费	-	686
	<u>30</u>	<u>686</u>

(e)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的租金	17,277	16,788
套期工具交割	-	60
	<u>17,277</u>	<u>16,848</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亏损	(39,900)	(13,284)
加/(减): 资产减值损失	97	22
信用减值损失	29	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444	12,130
固定资产折旧	8,392	9,49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	10
无形资产摊销	262	4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7	6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80)	(7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7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	11
财务费用	8,916	4,402
投资损失/(收益)	190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64)	(4,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51	(13)
递延收益摊销	(32)	(32)
存货的减少	76	2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671	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015)	(3,336)
	<u>(6,474)</u>	<u>5,692</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筹资活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13,067	18,202
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	744
	<u>13,067</u>	<u>18,94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7,541	12,95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12,950)	(7,6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591</u>	<u>5,299</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540	12,9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	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7,541</u>	<u>12,950</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 主要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3	6.9646	90
日元	120	0.0524	6
韩元	361	0.0055	2
新加坡元	5	5.1831	28
欧元	4	7.4229	29
			<u>155</u>
应收账款—			
美元	2	6.9646	13
欧元	1	7.4229	8
日元	87	0.0524	5
			<u>26</u>
其他应收款—			
美元	2	6.9646	13
日元	196	0.0524	10
韩元	21,387	0.0055	118
			<u>141</u>
其他非流动资产—			
美元	200	6.9646	<u>1,393</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 主要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美元	9	6.9646	61
澳大利亚元	31	4.7138	151
			<u>212</u>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2	6.9646	83
长期借款—			
欧元	210	7.4229	1,559
长期应付款—			
美元	38	6.9646	267
应付债券—			
新加坡元	503	5.1831	2,607
租赁负债—			
美元	4,787	6.9646	33,339
日元	229	0.0524	12
欧元	1	7.4229	8
新加坡元	1	5.1831	7
			<u>33,366</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航技术	上海	上海	工程服务、航器维修、 机务培训	100%	-	设立
东航云南	昆明	昆明	航空客货运输及地面服 务业务	65%	-	设立
东航武汉	武汉	武汉	航空客货运输及地面服 务业务	60%	-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东航江苏	南京	南京	航空客货运输及地面服 务业务	63%	-	设立
中联航	北京	北京	航空客货运输及地面服 务业务	100%	-	设立
上海飞培	上海	上海	提供飞行人员及其他与 航空有关的各类人员 的培训业务	100%	-	设立
一二三航	上海	上海	公共航空运输业务等	100%	-	设立
上海航空	上海	上海	航空客货运输、航空公 司间的代理业务	100%	-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东航研发中 心	上海	上海	航空领域内的技术和产 品的研究开发服务	100%	-	设立
东航海外	香港	香港	进出口贸易、投资、租 赁、咨询服务	100%	-	设立
东航电商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票务代理	100%	-	设立
东飞维修	上海	上海	飞机航线修理	60%	-	设立
东航汕头	汕头	汕头	生产销售航空礼品等各 类百货	100%	-	设立
上航实业	上海	上海	洗涤服务、物业管理、 建筑装潢等服务	88%	-	设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2022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2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22 年度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2022 年度少数股东增资	2022 年度与少数股东之间的交易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东航江苏	37%	395	(1,138)	-	-	-	-	(743)
东航云南	35%	2,000	(856)	-	-	-	-	1,144
东航武汉	40%	1,160	(514)	(2)	-	-	-	64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 资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 合计	流动 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 合计	流动 资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 合计	流动 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 合计
东航江苏	714	12,495	13,209	9,197	6,002	15,199	384	14,006	14,390	6,146	7,189	13,335
东航云南	575	16,233	16,808	8,186	4,490	12,676	467	17,164	17,631	5,622	5,461	11,083
东航武汉	82	6,531	6,613	3,037	1,960	4,997	158	6,938	7,096	2,091	2,098	4,189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亏损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亏损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东航江苏	4,097	(3,041)	(3,044)	(49)	5,157	(1,635)	(1,642)	1,155
东航云南	4,621	(2,417)	(2,417)	1,682	6,595	(1,021)	(1,021)	1,585
东航武汉	1,430	(1,285)	(1,290)	577	2,813	(318)	(341)	59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					
科技宇航	上海	上海	飞机维修	51%	-
民航华东凯亚	上海	上海	零件维修	41%	-
墨尔本飞培	墨尔本	墨尔本	飞行培训	50%	-
西安赛峰	西安	西安	飞机维修	50%	-
联营企业 -					
东航食品	上海	上海	航空餐食	45%	-
东航财务	上海	上海	金融机构	25%	-
上海普惠	上海	上海	飞发维修	51%	-
东航进出口	上海	上海	航空器材	45%	-
东航传媒	上海	上海	航空广告	45%	-
柯林斯维修	上海	上海	航空维修	35%	-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	30%	-
西安民航凯亚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技术服务	32%	-
新上海大厦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20%	-
上航国旅	上海	上海	商务服务业	35%	-
江苏东方航空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商务服务业	49%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b)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34	48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i)	(50)	(44)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收益总额	<u>(50)</u>	<u>(44)</u>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82	1,77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i)	(147)	(97)
其他综合收益(i)	-	(7)
综合收益总额	<u>(147)</u>	<u>(104)</u>

-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六 分部信息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 航空营运分部，负责提供航空客运及货运服务；
- 其他业务分部包括培训服务等个别非重大的经营分部，本集团将其合并为其他业务分部。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分部信息(续)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收入为基础进行评价。

分部资产不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套期工具，该等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a) 2022 年度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航空分部	其他业 务分部	未分配 的金额	分部间 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5,855	256	-	-	46,111
分部间交易收入	-	919	-	(919)	-
营业成本	(74,749)	(769)	-	919	(74,599)
利息收入	503	-	-	(9)	494
利息费用	(6,124)	(14)	-	9	(6,12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损失	-	-	(197)	-	(197)
信用减值损失	(29)	-	-	-	(29)
资产减值损失	(97)	-	-	-	(97)
折旧费和摊销费	(21,523)	(276)	-	-	(21,799)
(亏损)/利润总额	(40,175)	223	(202)	-	(40,154)
所得税费用	303	(49)	-	-	254
净(亏损)/利润	(39,872)	174	(202)	-	(39,900)
资产总额	280,269	3,860	3,335	(1,722)	285,742
负债总额	255,471	1,892	-	(1,722)	255,64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2,716	-	2,716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24,920	37	-	-	24,95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分部信息(续)

(b) 2021 年度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航空分部	其他业 务分部	未分配 的金额	分部间 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66,812	315	-	-	67,127
分部间交易收入	-	1,006	-	(1,006)	-
营业成本	(80,238)	(809)	-	1,006	(80,041)
利息收入	354	-	-	(15)	339
利息费用	(5,811)	(16)	-	15	(5,81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损失	-	-	(141)	-	(141)
信用减值损失	(28)	-	-	-	(28)
资产减值损失	(20)	(2)	-	-	(22)
折旧费和摊销费	(22,441)	(277)	-	-	(22,718)
(亏损)/利润总额	(17,889)	374	2	-	(17,513)
所得税费用	4,313	(84)	-	-	4,229
净(亏损)/利润	(13,576)	290	2	-	(13,284)
资产总额	280,976	4,376	2,802	(1,606)	286,548
负债总额	230,799	2,398	47	(1,606)	231,63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2,261	-	2,261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30,846	169	-	-	31,015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c)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国内	34,449	56,133
国际	11,268	10,553
港澳台地区	394	441
	<u>46,111</u>	<u>67,127</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分部信息(续)

本集团主要收入来源于飞机资产，该等飞机均在中国注册。由于本集团的飞机可在不同航线中自由使用，没有将非流动资产在不同地区中合理分配的基础，因此并未按照地区来披露非流动资产。除飞机以外，本集团大部分非流动资产(不含金融工具)均位于中国。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u>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中国东航集团	上海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东航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东航集团	<u>25,287</u>	<u>-</u>	<u>-</u>	<u>25,287</u>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东航集团	<u>52.89%</u>	<u>52.89%</u>	<u>56.43%</u>	<u>56.43%</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2)。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东航实业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东航投资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东航租赁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航信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航空”)	本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Air France - KLM 集团公司(“法荷航”)	本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吉祥航空及其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

(5) 关联交易

(a)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和接受/提供劳务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并按本集团与关联方签订的条款和协议执行。

本集团的关联方之间的存款/贷款参照银行存款/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航食品	采购餐食及机舱供应品	965	1,636
东航进出口及其子公司	采购餐食及机舱供应品	33	62
		<u>998</u>	<u>1,698</u>
东航进出口及其子公司	购买飞机、其他固定资产及飞机维修所支付的手续费	93	135
上海普惠	接受飞机及发动机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1,724	973
科技宇航	接受飞机及发动机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109	179
西安赛峰	接受飞机及发动机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50	-
		<u>1,883</u>	<u>1,152</u>
东航传媒及其子公司	接受客舱清洁服务	-	3
东航传媒及其子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24	25
民航华东凯亚	接受系统服务	11	16
柯林斯维修	接受设备生产及维修服务	22	36
东航实业及其子公司	接受设备生产及维修服务	43	48
		<u>65</u>	<u>84</u>
东航实业及其子公司	接受汽车修理服务、飞机维修生产服务、供应运输生产车辆设备及机上供应品	3	2
东航实业及其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及绿化养护服务	252	185
东航实业及其子公司	接受酒店住宿服务	125	120
上航国旅及其子公司	接受酒店住宿服务	35	40
		<u>160</u>	<u>160</u>
东航投资及其子公司	接受代建代管服务	7	1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航信及其子公司	接受民航信息网络服务	<u>234</u>	<u>230</u>
法荷航	接受航空运输合作及保障服务	<u>41</u>	<u>65</u>
吉祥航空及其子公司	接受航空运输合作服务	<u>3</u>	<u>4</u>
法荷航	接受航材保障和部件维修服务	<u>29</u>	<u>22</u>
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接受货站业务保障服务(ii)	<u>260</u>	<u>369</u>
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接受集装设备管理服务	<u>15</u>	<u>13</u>
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接受物流运输服务	<u>78</u>	<u>103</u>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客机货运独家经营业务收入 (i)	<u>7,770</u>	<u>8,309</u>
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货运物流业务保障服务(ii)	<u>172</u>	<u>192</u>
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提供软件系统及技术支持服务	<u>15</u>	<u>14</u>
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飞行员转让	<u>73</u>	<u>29</u>
东航传媒及其子公司	媒体资源独家经营使用费收入	<u>14</u>	<u>14</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法荷航	提供航空运输合作及保障服务	8	14
吉祥航空及其子公司	提供航空运输合作及保障服务	8	16
		<u>16</u>	<u>30</u>
吉祥航空及其子公司	飞行员转让	-	4
吉祥航空及其子公司	提供航材保障和部件维修服务	26	24
四川航空	提供航空运输合作服务	5	10
东航投资及其子公司	提供航空运输合作服务	-	3
		<u>5</u>	<u>13</u>
东航食品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20	48
<u>存款业务</u>			
东航财务	存款利息收入	58	20
<u>借款业务</u>			
中国东航集团	贷款利息支出	176	41
东航财务	贷款利息支出	50	21
东航投资及其子公司	贷款利息支出	13	-
		<u>239</u>	<u>62</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i) 客机腹舱承包经营服务：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中货航”)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承包经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机腹舱的协议》(以下简称《腹舱承包协议》)，本公司将客机腹舱的全部货运业务承包给中货航并向其收取客机腹舱承包经营服务费，承包期限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货运收入承包费以按照约定的原则与方法经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腹舱年度货运收入(基准价)为准，年底依据协议约定，对实际腹舱货运收入(结算价)进行审计，并按照结算价与基准价差额的 50%调整腹舱货运收入承包费。根据与中货航签订的《关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承包经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运营费用协议书》(以下简称《运营费用协议》)，费用率为客机腹舱经执行商定程序的最近三年相关运营费用发生额除以该等年度内经审计的结算价所得的比值，依据当期确定的承包费率乘以经调整后的腹舱货运收入承包费结算客机腹舱运营费用。

独家经营客机货运业务：

为应对航空货运市场的变化，2020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货航对上述《腹舱承包协议》和《运营费用协议》中运输服务价款和运营费率的确定公式及各项参数的取值标准进行了修订，并签署了《关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独家经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机货运业务的协议书》(以下简称“《独家经营协议》”)。

根据《独家经营协议》，中货航应就独家经营东航客机货运业务向本公司支付运输服务价款，该等运输服务价款应以中货航独家经营东航客机货运业务产生的实际货运收入为基数并扣减一定业务费率，即运输服务价款=客机货运实际收入 x(1-业务费率)。

《独家经营协议》约定的运输服务业务分为常规情形和非常规情形。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i) 客机腹舱承包经营服务(续):

常规情形

常规情形指由中货航独家经营本公司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此种情形下，上述运输服务价款计算公式中的客机货运实际收入即为中货航独家经营本公司客机腹舱产生的货运实际收入，常规业务费率的取值标准参考过往年度运营费用率及相关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收入增长率等因素。

非常规情形

非常规情形指经由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采用除客机腹舱之外的如“客改货”等临时性措施增加客机货运运力。此种情形下，运输服务价款计算公式中的客机货运实际收入应为中货航独家经营本公司“客改货”等非常规客机货运业务产生的货运实际收入。非常规运营费率的取值标准参考过往年度运营费用率及合理利润率等相关因素。

(ii) 货运物流业务保障服务

根据本公司与东航物流签署的《货运物流业务保障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向东航物流提供机务维修及其附属保障服务、信息技术保障服务、清洁服务、培训服务及其他日常性保障服务(统称“货运物流业务保障服务”)；东航物流向本公司提供机坪驳运服务、货站操作服务、安检服务及其他日常性保障服务(统称“货站业务保障服务”)。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c)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当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货站租赁	94	81
东航食品及其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6	48
中国东航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20	-
四川航空	房屋及建筑物	19	9
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无形资产	5	5
东航实业及其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	5
吉祥航空及其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	4
东航进出口及其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	3
东航传媒及其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	-
		<u>174</u>	<u>155</u>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航租赁及其子公司	飞机及发动机	2,301	11,061
东航实业及其子公司	地面资产	29	195
东航食品及其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	-
东航投资及其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302
		<u>2,336</u>	<u>11,558</u>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期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航租赁及其子公司	飞机及发动机	1,554	1,311
东航投资及其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	31
东航实业及其子公司	地面资产	10	9
		<u>1,574</u>	<u>1,351</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d) 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航实业及其子公司	航空地面设备	协议价	450	-
东航食品及其子公司	餐车及机供品	协议价	-	123
四川航空	东航大酒店 100%股权	协议价	-	97
中航信	云南民航凯亚 49%股权	协议价	-	8
东航投资及其子公司	北京兴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27.5%股权	协议价	-	29
			<u>450</u>	<u>257</u>

(e)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4</u>	<u>3</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东航财务	6,632	-	12,269	-
应收账款	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i)	242	-	497	-
	吉祥航空及其子公司	18	-	5	-
	东航食品及其子公司	8	-	17	-
	其他	2	-	2	-
		270	-	521	-

- (i) 应收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的款项中含尚未开具发票的应收销项税及应收租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销项税 5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5 百万元)，应收租金 12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4 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东航实业及其子公司	450	-	1	-
	东航食品及其子公司	72	-	55	-
	东航进出口及其子公司	47	-	134	-
	中航信及其子公司	32	-	42	-
	中国东航集团	20	-	10	-
	东航传媒及其子公司	9	-	-	-
	吉祥航空及其子公司	7	-	5	-
	科技宇航	3	-	6	-
	其他	13	-	9	-
		653	-	262	-
其他流动资产	东航财务	52	-	12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航信及其子公司	72	-	-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普惠	503	280
	东航食品及其子公司	335	583
	东航进出口及其子公司	302	472
	东航实业及其子公司	92	81
	科技宇航	55	59
	中国东航集团	39	23
	西安赛峰	18	-
	东航投资及其子公司	8	1
	中航信及其子公司	7	7
	东航传媒及其子公司	4	6
	柯林斯维修	3	8
	其他	7	6
		<u>1,373</u>	<u>1,526</u>
其他应付款	东航投资及其子公司	75	61
	东航实业及其子公司	36	15
	中国东航集团	27	68
	东航食品及其子公司	2	1
	东航租赁及其子公司	-	63
	其他	9	5
		<u>149</u>	<u>213</u>
租赁负债(包括一年 内到期的部分)	东航租赁及其子公司	42,931	46,251
	东航投资及其子公司	237	255
	东航实业及其子公司	207	323
	东航食品及其子公司	6	2
		<u>43,381</u>	<u>46,831</u>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东航食品及其子公司	66	6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墨尔本飞培	-	6
短期借款	中国东航集团	8,500	11,000
	东航投资及其子 公司	7,500	7,700
	东航财务	2,800	6,000
		<u>18,800</u>	<u>24,700</u>
长期借款	中国东航集团	10,000	-

(7) 关联方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中国东航集团	4,992	2013 年 3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否
中国东航集团	<u>1,510</u>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026 年 10 月 24 日	否
	<u>6,502</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承诺事项-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飞机及发动机采购	66,968	24,922
其他固定资产	4,589	2,980
对外投资	1,207	2,163
	<u>72,764</u>	<u>30,065</u>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03
一到二年	166
二到三年	126
三到四年	72
四到五年	70
五年以上	283
	<u>920</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币或美元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及新加坡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附注四(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 项目	欧元 项目	日元 项目	韩元 项目	新加坡元 项目	其他外 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90	29	6	2	28	55	210
应收账款	13	8	5	-	-	20	46
其他应收款	13	3	10	118	-	6	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3	-	-	-	-	-	1,393
	<u>1,509</u>	<u>40</u>	<u>21</u>	<u>120</u>	<u>28</u>	<u>81</u>	<u>1,799</u>
外币金融负债 -							
应付账款	61	3	-	-	-	152	216
其他应付款	83	2	1	-	-	12	98
长期借款	-	1,559	-	-	-	-	1,559
应付债券	-	-	-	-	2,607	-	2,607
租赁负债	33,339	8	12	12	7	1,939	35,317
长期应付款	267	-	-	-	-	-	267
	<u>33,750</u>	<u>1,572</u>	<u>13</u>	<u>12</u>	<u>2,614</u>	<u>2,103</u>	<u>40,064</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 项目	欧元 项目	日元 项目	韩元 项目	新加坡元 项目	其他外 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96	7	5	-	28	26	162
应收账款	11	5	3	1	-	-	20
其他应收款	32	-	11	115	1	11	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8	-	-	-	-	-	1,428
	<u>1,567</u>	<u>12</u>	<u>19</u>	<u>116</u>	<u>29</u>	<u>37</u>	<u>1,780</u>
外币金融负债 -							
应付账款	58	12	-	-	-	41	111
其他应付款	60	-	-	-	-	22	82
套期工具	7	-	-	-	-	-	7
长期借款	13	1,957	-	-	-	-	1,970
应付债券	-	-	-	1,606	2,371	-	3,977
租赁负债	30,710	10	67	-	6	264	31,057
长期应付款	299	-	-	-	-	-	299
	<u>31,147</u>	<u>1,979</u>	<u>67</u>	<u>1,606</u>	<u>2,377</u>	<u>327</u>	<u>37,503</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金融负债和美元租赁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亏损约 242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 222 百万元)；对于各类欧元金融资产和欧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或贬值 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亏损约 11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 15 百万元)；对于各类日元金融资产和日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日元升值或贬值 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亏损约 0.06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约 0.36 百万元)；对于各类韩元金融资产和韩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韩元升值或贬值 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亏损约 1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约 11 百万元)；对于各类新加坡元金融资产和新加坡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新加坡元升值或贬值 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亏损约 19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 18 百万元)。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及融资租赁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美元和欧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87,954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88,552 百万元)(附注四(31)、(33))。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已与第三方商业银行签订利率掉期合约以降低贷款的利率风险(附注四(3))。

于 2022 年度，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亏损会增加或减少约 165 百万元(2021 年度：增加或减少净亏损约 166 百万元)，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约 4 百万元(2021 年度：约 6 百万元)。

(c)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本集团各类权益工具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约 34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 34 百万元)。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以及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东航集团旗下的金融机构东航财务及其他国有银行和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49,865	-	-	-	49,865
应付票据	752	-	-	-	752
应付账款	10,818	-	-	-	10,818
其他应付款	3,970	-	-	-	3,970
其他流动负债	215	-	-	-	215
长期借款	8,503	4,911	25,896	12,390	51,700
应付债券	7,741	9,651	11,134	-	28,526
租赁负债	20,861	19,357	43,602	27,018	110,838
长期应付款	341	375	537	158	1,411
	<u>103,066</u>	<u>34,294</u>	<u>81,169</u>	<u>39,566</u>	<u>258,095</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38,412	-	-	-	38,412
套期工具	1	-	45	-	46
应付票据	748	-	-	-	748
应付账款	11,321	-	-	-	11,321
其他应付款	3,870	-	-	-	3,870
其他流动负债	216	-	-	-	216
长期借款	2,629	8,034	10,965	14,536	36,164
应付债券	5,592	7,634	7,525	7,770	28,521
租赁负债	19,025	17,320	43,259	31,192	110,796
长期应付款	336	301	756	284	1,677
	<u>82,150</u>	<u>33,289</u>	<u>62,550</u>	<u>53,782</u>	<u>231,771</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附注四(33)(a)):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未纳入租赁负债的 未来合同现金流	<u>2,278</u>	<u>495</u>	<u>1,485</u>	<u>3,761</u>	<u>8,019</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	-	-	72
套期工具	-	95	-	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	-	139	452
	<u>385</u>	<u>95</u>	<u>139</u>	<u>619</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	-	-	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7	-	220	457
	<u>321</u>	<u>-</u>	<u>220</u>	<u>541</u>
金融负债				
套期工具	-	46	-	46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PB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本集团对套期工具及其他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采用适用的模型以及市场上可用的信息参数计算，并参考市场报价、交易商报价而确定。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出售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权益工具	220	-	-	-	(81)	13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出售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权益工具	538	-	-	(75)	(243)	220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名称	加权平均值	可观察/不可观察
其他权益工具	139	可比公司价 值乘数法	流动性折扣	20%	不可观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名称	加权平均值	可观察/不可观察
其他权益工具	220	可比公司价 值乘数法	流动性折扣	20%	不可观察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38,359	36,830	28,151	27,370
应付债券	19,580	19,382	22,641	22,601
租赁负债	78,387	78,240	82,126	81,232
长期应付款	1,074	952	1,340	1,202
	<u>137,400</u>	<u>135,404</u>	<u>134,258</u>	<u>132,405</u>

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以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u>89%</u>	<u>81%</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70	770
减：坏账准备	(52)	(45)
	<u>518</u>	<u>725</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24	725
一到二年	5	4
二到三年	-	3
三年以上	41	38
	<u>570</u>	<u>770</u>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349	(6)	61%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应收机票销售款	27	100%	(27)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应收机票销售款	<u>22</u>	100%	<u>(22)</u>	预计无法收回

本公司部分机票销售代理人出现财务困难等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根据预计损失金额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i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524	1.34%	(7)	725	0.52%	(4)
一到二年	1	49.87%	-	4	25.00%	(1)
二到三年	-	69.20%	-	3	66.67%	(2)
三年以上	<u>18</u>	100.00%	<u>(18)</u>	<u>16</u>	100.00%	<u>(16)</u>
	<u>543</u>		<u>(25)</u>	<u>748</u>		<u>(23)</u>

(d) 本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7 百万元。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款项	48,248	44,492
应收合作航线补贴	342	546
应收股利	12	6
其他	854	1,002
	<u>49,456</u>	<u>46,046</u>
减：坏账准备	(177)	(203)
	<u>49,279</u>	<u>45,843</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9,112	45,811
一到二年	121	19
二到三年	11	25
三年以上	212	191
	<u>49,456</u>	<u>46,046</u>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5,766	(12)	113	(41)	167	(150)	(203)
本年新增的款项	3,445	-	-	-	-	-	-
本年减少的款项	-	-	(17)	6	(18)	17	23
转入第二阶段	(23)	-	23	-	-	-	-
本年转回/(新增) 的坏账准备	-	10	-	1	-	(8)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49,188</u>	<u>(2)</u>	<u>119</u>	<u>(34)</u>	<u>149</u>	<u>(141)</u>	<u>(177)</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除因本年新增、减少的款项及第一、第二及第三阶段间互相转换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外，由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参数数据发生变化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为 3 百万元。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115	100%	(115)	回收困难
其他	3	100%	(3)	回收困难
	<u>118</u>		<u>(118)</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112	100%	(112)	回收困难
其他	3	100%	(3)	回收困难
	<u>115</u>		<u>(115)</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航线补贴组合：						
一年以内	269	(2)	-	498	(13)	3%
一到二年	42	(6)	11%	11	(4)	36%
二到三年	6	(5)	63%	23	(15)	65%
三年以上	25	(19)	75%	14	(9)	64%
子公司组合：						
一年以内	48,248	-	-	44,492	-	-
其他组合：						
一年以内	606	(4)	1%	821	(7)	1%
一到二年	79	(7)	9%	8	(2)	25%
二到三年	3	(1)	33%	2	(1)	50%
三年以上	60	(18)	30%	62	(37)	60%
	<u>49,338</u>	<u>(62)</u>		<u>45,931</u>	<u>(88)</u>	

(c) 本年转回的坏账准备为 26 百万元。

(d)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 准备
东航技术	子公司	12,502	一年以内	25.28%	-
东航海外	子公司	11,475	一年以内	23.20%	-
上海航空	子公司	10,136	一年以内	20.49%	-
东航云南	子公司	5,056	一年以内	10.22%	-
东航江苏	子公司	2,975	一年以内	6.02%	-
		<u>42,144</u>		<u>85.21%</u>	<u>-</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19,226	13,976
合营企业(b)	408	452
联营企业(c)	2,288	1,783
	21,922	16,21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21,922</u>	<u>16,211</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21 年	本年增减变动				2022 年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2 月 31 日		
东航技术	3,888	-	-	-	-	3,888	-	-
东航云南	2,380	-	-	-	-	2,380	-	-
东航武汉	1,708	-	-	-	-	1,708	-	-
东航江苏	1,441	-	-	-	-	1,441	-	-
中联航	1,285	-	-	-	-	1,285	-	-
上海飞培	701	-	-	-	-	701	-	184
一二三航	1,250	250	-	-	-	1,500	-	-
上海航空	500	5,000	-	-	-	5,500	-	-
东航研发中心	498	-	-	-	-	498	-	-
东航海外	230	-	-	-	-	230	-	-
东航大酒店	-	-	-	-	-	-	-	-
东航电商	50	-	-	-	-	50	-	-
其他	45	-	-	-	-	45	-	-
	13,976	5,250	-	-	-	19,226	-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合营企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科技宇航	271	-	-	(16)	-	-	-	-	255	-
民航华东凯亚	132	-	-	1	-	-	-	-	133	-
西安赛峰	49	-	-	(29)	-	-	-	-	20	-
	452	-	-	(44)	-	-	-	-	408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联营企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东航财务	656	-	-	60	-	-	(3)	-	713	-
上海普惠	468	-	-	71	-	-	(4)	-	535	-
东航进出口	253	-	-	23	-	-	-	-	276	-
东航传媒	133	-	-	(25)	-	-	(8)	-	100	-
东航食品	46	675	-	(271)	-	-	-	-	450	-
上航国旅	91	-	-	(7)	-	-	-	-	84	-
新上海大厦	52	-	-	2	-	-	(3)	-	51	-
柯林斯维修	39	-	-	(1)	-	-	(4)	-	34	-
其他	45	-	-	1	-	-	(1)	-	45	-
	1,783	675	-	(147)	-	-	(23)	-	2,288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29,096	41,035
其他业务收入(b)	3,117	3,777
	<u>32,213</u>	<u>44,812</u>
主营业务成本	(46,398)	(48,975)
其他业务成本(b)	(1,896)	(1,910)
	<u>(48,294)</u>	<u>(50,885)</u>

(a) 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运服务收入	20,596	31,216
货运服务收入	7,436	7,949
退票费手续费收入	1,064	1,870
	<u>29,096</u>	<u>41,035</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地面服务收入	1,030	(1,053)	1,302	(1,053)
其他收入	2,087	(843)	2,475	(857)
	<u>3,117</u>	<u>(1,896)</u>	<u>3,777</u>	<u>(1,910)</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c)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2 年度				
	航空营运收入			其他业务	合计
	国内	国际	港澳台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17,970	10,806	320	-	29,096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7,970	10,806	320	-	29,096
其他业务收入	-	-	-	3,117	3,117
	<u>17,970</u>	<u>10,806</u>	<u>320</u>	<u>3,117</u>	<u>32,213</u>

	2021 年度				
	航空营运收入			其他业务	合计
	国内	国际	港澳台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30,328	10,322	385	-	41,035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0,328	10,322	385	-	41,035
其他业务收入	-	-	-	3,777	3,777
	<u>30,328</u>	<u>10,322</u>	<u>385</u>	<u>3,777</u>	<u>44,812</u>

(5)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4	1,495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	-	7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91)	(137)
	<u>-</u>	<u>1,445</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23	67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	86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	(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	230
	872	1,758
所得税影响额	(292)	(4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	(11)
	567	1,327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超过规定结算时限的代收航空税费是由本集团票证销售引起的，其与本集团无须返还和承运的团体订座预付款收入都与本集团业务密切相关并且为本集团持续的收入。因此，本集团将超过规定结算时限的代收航空税费收入和无须返还和承运的团体订座预付款收入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集团收到若干合作航线收入、航线补贴及航空枢纽港建设补贴属于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收入。因此，本集团将此类收入归类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此外，本集团通过衍生工具以控制市场利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风险对本集团经营的影响。该等业务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且本集团于近年来一直从事该等业务，因此将该等业务产生的损益归类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114.16%)	(25.03%)	(1.98)	(0.73)	(1.98)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115.89%)	(27.75%)	(2.01)	(0.81)	(2.01)	(0.81)

三 中国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如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列报金额	(37,386)	(12,214)	29,080	51,373
差异项目及金额				
无形资产(商誉)(a)	-	-	2,242	2,242
	<u>(37,386)</u>	<u>(12,214)</u>	<u>31,322</u>	<u>53,615</u>

- (a)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对吸收合并上航股份的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及上航股份于收购日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认计量方法不同，因而就本次吸收合并所确认的无形资产(商誉)的价值有所不同。